

第四節 升資甄審

依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資位之取得，需經升資甄審合格。該項升資甄審，悉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辦理，其甄審範圍、甄審程序如下：

(一) 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1、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 5 年，或滿 3 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副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 3 年考成（績）2 年列 80 分（甲等）、1 年列 70 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2、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第 1 款應簡任升官等考試資格或已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且最近 3 年考績（成）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3、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第 1 款應簡任升官等考試資格或已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且最近 5 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操行優良者。

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依法令限制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者，不得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

(二) 應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1、交通事業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 5 年，或滿 3 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 3 年考成（績）2 年列 80 分（甲等）、1 年列 70 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2、交通行政機關人員任簡任或具法定任用資格任相當簡任職務滿 5 年，並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最近 3 年考績（成）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3、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任簡任或具法定任用資格任相當簡任職務滿 5 年，並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最近 5 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操行優良者。

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依法令限制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者，不得應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

升資甄審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 4 項評分，各項分數合計滿 80

分者為合格。

二、交通事業人員之升資甄審程序

- (一) 升資甄審每年辦理 1 次，於事業機構有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出缺可予派任時為之。但因業務之特殊需要，報請交通部同意得辦理臨時升資甄審。
- (二) 各項事業機構填具升資甄審評分表及名冊報請各該事業總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初審，其未設有總機構者，由各該事業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初審，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復審。
- (三)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應資位之甄審，由用人事業機構函請現職服務機關填具升資甄審評分表，逕報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辦理，不受初審之限制。

升資甄審合格人員，由交通部檢具升資甄審評分表及名冊，送請銓敘部核定登記，並轉送考選部備查。